

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。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。

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；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。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，需經系主任同意，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
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；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
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(學位學程)自訂，該辦法經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。

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、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各院、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、系研究所學分數，應明訂於各院、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，至少 3 學分。

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、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：

一、初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，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，如有超過，抽籤篩選。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，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，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。

二、加退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。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。

三、補選：加退選結束後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填具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：

(一) 所選課程停開，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；

(二)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；

(三)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；

(四)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。

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依公告時間實施。

四、棄選：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，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，得申請辦理棄選。棄選後，學分費不退費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（院、系、所主管）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棄選

科目於中、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，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。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無正當理由，皆不得辦理棄選。

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：

- 一、大四及延畢生。
- 二、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。
- 三、未預排課程，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，次學期再次登記（相同課號）選課者。
- 四、未預排課程者。

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，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。

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(學位學程)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，若無選課，當學期須辦理休學。

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違者皆予零分核計。

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，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；通過上學期課程者（棄選或經扣考者，均視為未選修）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。

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，應優先補修。

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，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，未做確認動作，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。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；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，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承認；選課記錄中之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

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，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（修習零學分課程者，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）。未依時限繳交者，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<u>碩士班</u>課程，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；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<u>碩士班</u>課程。</p> <p>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選修<u>碩士班</u>課程相關辦法由各<u>系(學位學程)</u>自訂，該辦法經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。</p>	<p>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<u>研究所</u>課程，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；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<u>研究所</u>課程。</p> <p>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選修<u>研究所</u>課程相關辦法由各<u>系</u>自訂，該辦法經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。</p>	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成立，將研究所改為碩士班。</p> <p>2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故新增之。</p>
<p>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<u>系、學位學程</u>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各<u>院、系</u>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<u>院、系</u>研究所學分數，應明訂於各<u>院、系</u>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，至少 3 學分。</p>	<p>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<u>系</u>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各<u>系</u>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<u>系</u>研究所學分數，應明訂於各<u>系</u>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，至少 3 學分。</p>	<p>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故新增之。</p> <p>2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研究所。</p>
<p>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、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，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，如有超過，抽籤篩選。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，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，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</p>	<p>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、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，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，如有超過，抽籤篩選。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，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，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</p>	<p>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將系所改為院系所。</p>

<p>強輔導。</p> <p>二、加退選：依教務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。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。</p> <p>三、補選：加退選結束後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填具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所選課程停開，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； (二)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； (三)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； (四)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。 <p>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依公告時間實施。</p> <p>四、棄選：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，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，得申請辦理棄選。棄選後，學分費不退費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</p>	<p>強輔導。</p> <p>二、加退選：依教務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。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。</p> <p>三、補選：加退選結束後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填具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所選課程停開，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； (二)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； (三)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； (四)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。 <p>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依公告時間實施。</p> <p>四、棄選：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，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，得申請辦理棄選。棄選後，學分費不退費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</p>
--	--

<p>導教授（<u>院、系、所</u> 主管）同意後始得辦 理。棄選科目於中、 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 紀錄，其辦理期間依 教務處之公告為準。 若未於期限內辦理 者，無正當理由，皆 不得辦理棄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 先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大四及延畢生。 二、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排課程並確認課程 者。 三、未預排課程，但曾經 選過課未選上，次學 期再次登記（相同課 號）選課者。 四、未預排課程者。 <p>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 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，在 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 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補選 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 理加課。</p>	<p>導教授（<u>系所</u>主管） 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棄 選科目於中、英文成 績單上均留存紀錄， 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 之公告為準。若未於 期限內辦理者，無正 當理由，皆不得辦理 棄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 先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大四及延畢生。 二、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排課程並確認課程 者。 三、未預排課程，但曾經 選過課未選上，次學 期再次登記（相同課 號）選課者。 四、未預排課程者。 <p>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 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，在 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 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補選 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 理加課。</p>	
<p>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 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 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 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 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 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 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 該<u>系(學位學程)</u>該班學生數 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 期經導師及<u>系(學位學程)主 任</u>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 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 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 應修學分限制。</p>	<p>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 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 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 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 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 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 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 該<u>系</u>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 及<u>系主任</u>同意，可加選一 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 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 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</p> <p>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</p>	<p>因 112 學年度 起，成立學士班 學位學程，因此 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
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，若無選課，當學期須辦理休學。	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，若無選課，當學期須辦理休學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